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小調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代　理　人　林逸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宇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